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6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目前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事项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在2024年1-6月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7-11月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101.47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28.20万元，其中7-9月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0.51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84.41万元；10-11月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10.96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43.79万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9月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4年10-11月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54	
其中：坏账准备	52.54	
二、资产减值损失	237.97	6,810.9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87.91	6,810.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6	
合计	290.51	6,810.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2024年7-11月计提坏账准备52.5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4年7-11月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6,998.87万元，因产品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849.75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所属三级子公司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因烧结磁材的基础材料、坯料半成品价格下降以及在开拓电机磁体市场领域过程中，小批量样品试制失败、终端需求变更或终止，电机产品滞销导致。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采用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24年7-11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06万元，因处置或报废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8.4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101.4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7-11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7.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6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获得2024年度"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奖基本情况

近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亿金）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选为2024年度"中央企业先进集体"。

二、本次获奖对公司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国资央企聚焦新使命新定位，致力于增强核心功能与竞争力，在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及安全保障方面成效显著，涌现出众多先进典型。为表彰这些杰出贡献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评选出491个"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和792名"中央企业劳动模范"。

有研亿金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紧贴市场需求，深耕集成电路新材料领域。有研亿金是国内屈指可数具备从超高纯原材料到溅射靶材、蒸发膜材垂直一体化研发和生产的产业化平台，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此次获奖不仅是对其在新材料领域科研创新、产业控制及安全支撑作用的认可，更将激励有研亿金不断推进新品开发和技术迭代，实现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产业化与规模化生产，确保靶材产业链安全。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6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慧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11月1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促进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强化产业协同和实现资本增值，公司与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泥藕投资"）、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陵水基金"）、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天云动"）共同投资设立陵水智选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陵水智选领航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选领航"）。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陵水智选领航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智选领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智选领航执行事务合伙人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通知，智选领航募集资金10,100万元已募集完毕，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100
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9.21%	8,00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	1,000
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	1,000
合计		10,100	100%	10,10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87,67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4,904.1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85,679.5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2,904.1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实际担保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49%；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7,6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73%。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44,904.19万元（备注：1、近期鑫铂光伏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减少3,400.00万元；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部分融资业务到期，公司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减少2,640.00万元。2、近期公司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5,649.50万元、对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65.00万元、对鑫铂科技新增担保4,640.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2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95.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2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本次办理股票解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7,58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911,333,77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32%。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7,589,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1%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7,589,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59,841,098	59,841,098	49.47%	1.54%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780,589,286	767,589,286	75.00%	19.7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99.91%	2.09%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1,924,333,773	1,911,333,773	79.32%	49.08%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7,38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6,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4,417,17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0.81%，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8,4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女士，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独立董事鲍旭锋先生，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9%，净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原因：一、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农业农药领域竞争加剧，使得绿色农药产业链在今年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由于受大环境的影响，使得公司的主力产品绿色农药中间体第三季度销量下降9.83%，售价下降17.96%，盈利影响较大；二、公司坚持一体化、系列化战略，除主力产品绿色农药中间体收入下降明显外，其他产品例如酯类产品收入增速较快，带动营业收入较同期呈现增长；三、新投产厂区的产能存在一定爬坡期，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较高，对整体利润有一定影响；四、为不断开拓新产品，加大研发力度，2024年前三季度的研发投入较同期增长较快。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第四季度的海外销售订单情况如何，是否有复苏迹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农业农药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绿色农药产业链在今年尚未完全复苏，对公司绿色农药中间体海外销售的影响仍未消除。同时受国际贸易影响，海运费用预计将存在进一步增长趋势。公司目前正通过绿色饲料添加剂、食品级香精香料等拓展领域海外销售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基于当前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在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及销售市场上有什么布局和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受到国际政治局势、海外去库存压力持续、国内产能扩张等影响，处于化工行业的周期性调整的低谷期，此时当前行业处于极度低迷的时刻，产品价格和利润率处于历史的较低水平，企业经济效益处于周期性见底阶段。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恶劣，并未彻底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近年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日益丰富，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通过与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赢创工业集团等加强合作，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随着山东衡兴和宁夏港兴两家子公司的项目投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制并投向市场，例如绿色饲料添加剂板块的甘油羧酸酯系列产品2024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突破6,200万元，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120%以上增幅，公司未来业绩有望实现新突破。

问题4：请问公司未来有怎么的规划和打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计划通过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等战略，提升新老产品的附加值，围绕产业链横向补链、向下强链。

作为技术领军企业，我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以适应下游新兴产业的需求。

公司在积极关注高纯级电子湿化学品、多功能改性助剂、合成生物和天然生物基产品，并已开始相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准备工作。

问题5：请问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将持续向产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转型数字化、体系安全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机酮、酯、酸类生产企业。在部分核心产品上，如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丁酸酯、正丁酸、异丁酸、正戊酸等，公司是该等产品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具备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具体而言：

（1）在有机酮方面，国内除公司外，目前尚无大规模化生产的生产厂商，公司的3-戊酮产品具有国际领先的市场占有率，甲基异丙基酮也获得了国内市场和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的认可。

（2）在有机酯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丙酸丙酯、丁酸乙酯、丙酸乙酯、三丁酸甘油酯和乙二醇二醋酸酯，在国外目前尚无形成大规模化生产的竞争对手，公司是国内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现有酯类产能，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具有规模化生产优势，同时公司研发生产同类产品的时间超过10年，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保障了相关产品具有更稳定的品质。

（3）在有机酸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正丁酸、异丁酸和正戊酸等，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精细化工龙头企业。公司的有机酸类总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的戊酸规模化生产企业，减少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5,200,000	1.15%	0.47%	否	否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5,200,000	1.15%	0.47%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5,400,000	1.20%	0.49%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5,400,000	1.20%	0.49%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08,315,000	46.13%	18.83%	0	0	43,131,115	17.73%
合计	451,599,044	40.82%	208,315,000	46.13%	18.83%	0	0	43,131,115	17.73%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华"、"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自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重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